

(12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边县职业教育中心）的（靖边县职教中心污水拉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职教中心污水拉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边县红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9.093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.5120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靖边县红展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